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簡字第631號

原告 林進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之0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黃郁庭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被告 李柏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慶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000室

被告 優食台灣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DUPONT Sebastien Serge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朱書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追加被告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、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及對於追加被告之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(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追加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辯論期日，口頭追加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經記明於筆錄。惟原告迄未補正該公司之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地，亦未提出對於追加被告之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，所為訴之追加，顯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狀，亦延宕本件訴訟之審理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予駁回追加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4 法 官 許蕙蘭

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柯于婷